

第2021036期  
2021年9月24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sup>1</sup>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此外，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于10月份完成申报），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以明确以下事项：

### 在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于10月份申报）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 28号公告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而非13号公告中规定的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可以在2022年5月底前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根据28号公告，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按以下公式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sup>2</sup> × 10% / (1 - 10%)

该公式替代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即《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中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做法。

新公式与原公式相比，允许企业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sup>3</sup>。

### 会计核算要求

- ▶ 28号公告发布了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样式及填写说明见28号公告附件1、附件2）。
- ▶ 企业可选择采用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或97号公告中发布的原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其中应包括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该辅助帐应留存备查。

除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仅适用于2021年度外，28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建议企业仔细阅读28号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内容以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sup>1</sup>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sup>2</sup> 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以下简称“119号文”，即《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

<sup>3</sup> 例如，某公司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发生费用如下：

（人民币）	五项费用之和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A	90万	12万
项目B	100万	8万

- ▶ 根据新公式，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90+100) \times 10\% / (1-10\%)] = 21.11$ 万元，即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因未超过限额，可据实扣除20万元。
- ▶ 按照97号公告中的原公式，项目A和项目B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应分别计算，即项目A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0万元[即 $90 \times 10\% / (1-10\%)$ ]，因此项目A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0万元；项目B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1.11万元[即 $100 \times 10\% / (1-10\%)$ ]，因此项目B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18万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8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900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24/content\\_507636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24/content_507636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8881/content.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现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征求意见稿》的主旨是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机制，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审核的事项包括，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

建议对此内容感兴趣的纳税人可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10月15日前通过发送邮件，登录<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或发送电邮至[shuiwuzqyj@163.com](mailto:shuiwuzqyj@163.com)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fjzj/202109/t20210914\\_437698.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fjzj/202109/t20210914_43769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0181/content.html>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7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0]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和税委会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已于2021年9月16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1]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根据7号公告，对其附件所列81项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7号公告排除延期清单的详细内容。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6\\_3753336.htm](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6_375333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009/t20200915\\_3588427.htm](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009/t20200915_358842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6\\_3662916.htm](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6_3662916.htm)

## 商务法规

### 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

#### 内容提要

2021年9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旨在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目标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GDP）比例	4.5%
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比例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6万家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	5,000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0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
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	6%
外资研发中心	累计560家

#### 重点行业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将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也将支撑其他重点产业的发展，包括新材料、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基础软件、智能网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机器人、航空航天、能源装备以及海洋科技与工程装备。

## 优化人才体系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在优化科技创新人才体系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

- ▶ 大力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 ▶ 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扶持力度。
- ▶ 全面培育原始创新能力，引导科学家将科研兴趣与国家战略需求紧密结合。
- ▶ 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人才集聚效应。

上述行业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可参阅《规划》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划》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9/t20210910\\_129642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9/t20210910_1296426.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2021]251号令）

### 内容提要

为了建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海关总署[2021]251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分类管理措施

海关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企业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分别实施便利和严格的管理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

### 信用修复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对企业予以信用修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可向海关申请信用修复。

### 丰富优惠措施

《办法》在原规定高级认证企业可享有的九项优惠措施的基础上，新增加了“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等三项优惠措施，体现了守信激励原则。

### 延长复核期间

《办法》将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复核的期间由现行的3年调整至5年，减轻了企业负担。

### 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办法》增加了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规定，海关对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明确救济措施

《办法》明确海关在拟将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告知企业列入的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体现了公开公正原则，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企业可参阅《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7176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六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23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589.html](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589.html)
-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1]51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5\\_375309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5_3753091.htm)
- ▶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12/content\\_563690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12/content_5636905.htm)
- ▶ **关于印发《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12/content\\_563685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12/content_5636857.htm)
-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07338>
- ▶ **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31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3\\_3752460.htm](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9/t20210913_3752460.htm)
- ▶ **关于做好2022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9/20210903198568.shtml>
- ▶ **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1497/index.html>
- ▶ **关于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1422/index.html>
- ▶ **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  
[http://www.cac.gov.cn/2021-09/15/c\\_1633296790051342.htm](http://www.cac.gov.cn/2021-09/15/c_1633296790051342.htm)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9/20210903199583.shtml>
- ▶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7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77184/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19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